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正着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民國110年5月26日110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（相對人南投縣政府、財政部之部分)及裁定(訴外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之部分)，於110年6月17日提起上訴及抗告。上訴部分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8月9日裁定命補費，聲請人對此補正裁定抗告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不合法駁回，並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繳費事宜，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

1）；抗告部分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10月14日裁定命補費（下稱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2)(嗣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南投地院以111年5月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對此裁定於111年5月13日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8月2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命補費及補正事宜，因聲請人未補正，經本院以110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）。聲請人對南投地院110年10月14日原裁定1、2不服，於110年10月20日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8月2日111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命補費及補正事宜，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以111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)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對前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

㈠此蓄水池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，經名間鄉公所農業課出具准許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使用證明」，完全符合不課稅之要件。據此，相對人南投縣政府98年3月6日府行救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97年1月25日投稅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所指「有未申請容許之水泥構造蓄水池」事實上不符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係屬名間鄉公所農業課基本業務執行範圍，相對人所指「有未申請容許之水泥構造蓄水池」已有逾越其基本業務執行範圍，裁定對此尚未查明。

㈡聲請人係以拍定土地，原本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」之具體情事，表明請求相對人依法返還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036元，依法表明原裁定就應有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請貴院調查並予以合法審酌。

㈢聲明：

1.請求依法判決，撤銷原確定裁定。

2.請求依法判決，撤銷相對人南投縣政府98年3月6日府行救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97年1月25日投稅字第0000000000號函。

3.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法應返還給付聲請人土地增值稅19萬4,036元及自課徵之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4.行政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相對人財政部答辯略以：

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81條再準用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財政部不具本件相對人資格。

五、相對人南投縣政府答辯略以：

㈠經查聲請人拍定取得所有權計徵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因於拍定當時有未申請容許之水泥構造蓄水池，非屬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核與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符，經南投縣政府以98年3月6日府行救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嗣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多次申請訴願再審。

㈡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故南投縣政府非處分機關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本院前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然聲請人前揭聲請再審理由，僅在陳述並爭執本案訴訟之事實認定有誤，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未見其具體敘明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